

##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“**本公司**”或“**公司**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（“**本次会议**”）于2022年7月28日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中国华电大厦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本公司董事长丁焕德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本公司11名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陈炜女士、监事马敬安先生、职工监事张鹏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同意提名戴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。本议案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，并获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。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提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批准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，授权董事会秘书适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。

本议案的表决情况：11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7月28日

附件：戴军先生简历

## 戴军先生简历

**戴军先生**，中国国籍，生于一九六四年十一月，正高级工程师，毕业于新疆工学院电力系统自动化专业，工学学士；华北电力大学管理工程专业，管理学学士。戴先生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。戴先生曾先后就职于新疆玛纳斯电厂、新疆红雁池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新疆公司、华电新疆发电有限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江苏分公司、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安徽公司、华电江苏能源有限公司。戴先生在电力经营、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三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。